

中标单位须知

1. 中标单位需设有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派驻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基本信息（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其中安全管理配备须满足以下要求（50人以下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200人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以上应当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施工人员总人数的0.5%）。安全管理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在《施工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表》体现，项目所属单位在开工前审核符合性。
2. 中标单位在办理开工手续时须提供《施工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表》，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亡赔付额度不低于80万元，医疗额度不低于20万元），项目所属单位在开工前审核符合性。
3. 中标单位现场施工人员须身体健康，满足所从事岗位的上岗要求，特种作业人员需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件（定标前和办理开工手续时须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证扫描件），项目委托人和项目所属单位，分别在定标前和开工前审核符合性。特种作业各工种保底人数要求如下（按实际需要填写人数，工种可增减）：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工（4）

人，电工（1）人，架工（1）人，起重机指挥工（1）人。

4. 中标单位现场施工人员年龄需满足《劳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场施工人员不得未满 18 周岁或超出法定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原则上“苦、脏、险、累”等重体力劳动作业人员男不超过 55 岁、女不超过 50 岁。

5. 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可按生产厂为区域配置。

6. 中标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第三方不得再次转包。在签订合同后需要分包的项目，中标单位需取得甲方的同意，未经发包方同意进行分包的，中标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7. 中标单位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规定，按要求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项目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8. 中标单位需满足公司安全防火环保等管理要求。中标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是《施工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表》中的备案人员，未备案的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严肃考核；对多次存在未备案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方根据情节轻重进行考核、停标、列入黑名单等处罚。

9.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按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告知板等目视化措施，并为施工作业人员统一配备符合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规定的着装；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及相关施工管理规定，所有作业要配置带回放功能的摄像设备待查并接受业主单位和区域单位安全监管。

10. 中标单位要严格遵守鞍钢集团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果违反，将按制度规定严肃处理。要熟知并严格执行鞍山钢铁的“安全生产禁令”，即，①无操作牌进行设备检修或无操作票进行高压电气作业；②未经许可擅自增加危险作业人员数量；③未取得资格证从事特种作业；④未经许可或未采取安全措施，进入有限空间作业；⑤未经允许进入较大及以上风险部位从事检修施工作业；⑥煤气作业未按规定佩戴或违规摘掉呼吸器等防护用品；⑦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⑧擅自关闭或取消安全联锁装置；⑨在易燃易爆区域吸烟或违规动火；⑩钻、跨及接触运转（运行）的设备设施。

11. 通过招标流程中标的新入围单位，统一按耐火公司自定的供应商评价办法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准入。

12. 为保证施工质量，中标单位需先签订施工质量承诺函后才能签订合同，并对承诺函中条款负责。承诺函样例附后

13. 中标单位施工过程中需接受耐火公司施工中和施工后评价。评价表样例附后

施工质量承诺函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为确保耐火公司除尘系统隐患整治的施工质量，树立我公司良好的企业信誉，(中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通用条款

1、质量目标

(1) 严格遵循国家、地方及鞍钢相关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2) 确保施工质量符合招标要求及现场使用要求。

2、验收与整改

(1) 工程竣工后，实施自主质量验收，出具质量验收报告。配合业主进行质量验收，质保期内可随时提出质量问题。

(2) 对验收中提出的质量问题，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复验合格。

(3) 质保期内对材料质量、施工质量问题，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复验合格。未进行质量整改，耐火公司按缺陷量扣除质保费用，并同意耐火公司对我公司实施“黑名单”管理。

二、专用条款

1、质量保障措施

(1) 材料质量控制措施：所有进场材料均提供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

(2)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结构改造强度及平面面积满足使用要求，各处焊接点无开裂、漏焊等缺陷。满足 GB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3) 施工质量控制要求：管道焊接不允许裂纹、未熔合、气孔、条状夹渣、未焊透。满足 GB50184-20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3) 除尘器脉冲控制系统满足除尘器清灰使用要求。

(4) 施工技术交底：施工前对作业人员进行详细技术交底，确保工艺规范执行。

2、安全保障措施：遵守安全“十条禁令”。执行施工“日清日结”等施工作业制度要求。

三、质量保修

(1) 我公司自愿承诺在法律规定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材料质保延长至 5 年。

(2) 在承诺的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施工区域出现材料腐蚀和面板变形损坏等质量问题造成除尘器运行受到影响，我公司在 72 小时内免费抢修处理。

(3) 在承诺的保修期内未实施抢修处理，接受耐火公司对我公司实施“黑名单”管理，不再参与耐火公司工程投标。

四、违约责任

若因我公司施工质量问题导致损失，我公司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并自愿接受以上承诺的处罚条款。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样例 02:

维修工程相关方施工能力评价表

施工项目：耐火公司除尘系统隐患整治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标准 | 分值 | 评分（分值） | | |
|----|------|---|--------------|----|--------|------|----------------------|
| | | | | | 基层评价 | 部门评价 | |
| 1 | 安全 | 遵守安全“十条禁令”。 | 施工过程中不违反禁令条款 | 30 | | | 违反安全“十条禁令”一票否决，扣30分。 |
| 2 | 安全 | 违反施工日清日结、施工作业制度要求。 | 施工过程中不违反制度要求 | 10 | | | 未按标准执行，一次扣2分。 |
| 3 | 安全 | 违反耐火公司现行安全及相关方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 施工过程中不违反制度要求 | 20 | | | 未按标准执行，一次扣2分。 |
| 4 | 材料质量 | 所有进场材料均提供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 | 使用材料符合标准 | 5 | | | 每抽检一次，不达标一处扣1分。 |
| 5 | 维修质量 | 结构改造强度及平面面积满足使用要求，各处焊接点无开裂、漏焊等缺陷。满足GB50205-202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按要求的标准施工 | 5 | | | 每抽检一次，不达标5处扣1分。 |
| 6 | 维修质量 | 施工质量控制要求：管道焊接不允许裂纹、未熔合、气孔、条状夹渣、未焊透。满足 | 按要求的标准施工 | 5 | | | 每抽检一次，不达标5处扣1分。 |

| | | | | | | |
|--|------|--|------------|----|--|-----------------|
| | | GB50184-201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 | | |
| 7 | 维修质量 | 除尘器控制系统满足除尘器清灰使用要求。 | 按施工要求的标准施工 | 5 | | 不达标一次扣1分。 |
| 8 | 维修工期 | 按合同要求的工期施工 | 按绝对工期竣工。 | 10 | | 工期内完不成任务，每次考核1分 |
| 9 | 文明施工 | 施工现场清理及回收。每天做到施工现场清洁、整洁，材料及拆除物料定置定位存放。 | 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 | 5 | | 未按标准执行，一次扣减2分。 |
| 10 | 文明施工 | 施工过程、竣工后环境清理彻底符合安全环保协议要求。 | | 5 | | 未按标准执行，一次扣减2分。 |
| <p>评价：</p> <p>1、评价分值在70分-80分的施工单位扣3000元合同额度；</p> <p>2、评价分值小于等于70分的施工队伍，扣5000元合同额度并列入耐火公司“黑名单”，不再具备耐火公司工程投标条件。</p> <p>3、每个单项分值出现“负分”，直接列入耐火公司“黑名单”，不再具备耐火公司工程投标条件。</p> | | | | | | |